

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務評鑑的發展 與省思

討論人：蘇秀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內評鑑工作發展的時間雖然不長，但受到教育改革的衝擊，方案屬性的評鑑大量在學校內實施，其種類之多，有中央教育部主政，也有地方縣市政府主政的，以臺北市為例，數量最多的學校每年高達十數種，然而評鑑是否能達到提昇教育品質的目的？評鑑的專業技術如何？而失能的學校又如何追蹤輔導改善？有無重新構思評鑑內涵與整合的必要性，是一個亟待探究的問題。

壹、前言

時序進入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競爭的世紀，也是品質的世紀，受到求新求快的資訊文化的衝擊，品質成為現代各種社會制度評鑑的重要指標，近年來，各項教育改革議題不斷的推出，透過政策與法令程序的修訂謀求改進之道，主要的目的，都是強調教育品質的提昇與教育服務的專業化；為考量教育服務品質的提昇及保障執行績效的水準，學校評鑑的概念再次受到重視。

值此國內大力推動「教育鬆綁」和「權力下放」之際，學校不論是課程與教學、教師聘用和行政事務等方面，都有愈來愈多的自我決定權，我們必須思考的一項重要課題，就是學校經過了這些組織變革之後，學生受教品質是向上提升呢？還是日漸沉淪呢？為了驗證此種變革所引發的教育效率，實施校務評鑑藉以了解教育服務的品質，作為未來改進教育作為的參考，確有其正面的意義（吳清山，民91）。

貳、校務評鑑的意義與重要性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教育體制面臨許多內外環境衝擊，各級學校教育都做了不少變革，尤其從八十五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後，在全民共識和社會呼籲下，形成權力下放的趨勢，以學校為基準的經營管理概念逐漸萌芽。教育鬆綁與自主後，教育績效在另一股強調自律與負責的呼聲下，也日漸受到重視；教育內容和成果，漸漸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主張學校的發展與改

進需要完善的監督機制，以發揮檢視的功能，亦廣泛引起討論，校務評鑑的推動成為一股不可遏止的潮流，唯有透過校務評鑑提供必要資訊，從而了解學校之優勢、缺失、危機與轉機，才能藉由改善及反省的過程，有效因應環境之快速變遷（王保進，民 90）。

評鑑的概念，起源甚早，我國隋唐所舉辦的科舉制度，可視為一種評鑑的方式（吳清山，民 88）。評鑑的發展沿革，可分為幾個重要階段時期（郭昭佑，民 89），從最早視評鑑為單純的測驗概念；到用來描述結果是否與目標一致；再演變成專業判斷以社會公平出發求其績效責任；近來更將評鑑視為是協助改進而非證明績效，而參與過程強調由評鑑者主觀判斷或資料描述，轉化為與利害關係人對話互動，在資訊交流中達成共識。

評鑑發展的理論和實務方向，除時代背景外也因其政治、文化、經濟、社會狀況之不同，而有所不同。英國人一向重視學校教育選擇功能，因此評鑑注重學生學習成果評量；美國人強調個別發展的重要，評鑑的發展重視實施過程的重要性，包括評鑑模式的設計、方法與成效（盧增緒，民 74）。臺灣近十年來，由於社會與教育環境的重大改變，學校辦學績效，即教育服務品質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主導的評鑑活動大量而全面的實施；評鑑成為教育行政單位監督角色的重要工作；民國八十六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八十八年國民教育法修正後皆明訂評鑑條文，使評鑑工作的發展，更受到重視。民國九十年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而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落實學校課程發展。教育評鑑在國內獲得空前未有的重視，已成為一種了解校務發展良窳的必然趨勢。

參、校務評鑑的重要內涵

校務評鑑是一種以學校為主體，結合學校有關的利害關係人，針對與學校發展有關的事務，採用系統化的蒐集和分析學校的各種資料，加以客觀描述和價值判斷，以為協助學校持續改善或確認學校績效決策的整體運作歷程。為了探究教育活動實施成效，國內外有許多不同的主張，由於關心的焦點有異，所建構的評鑑模式就有差異；不論是強調證明的功能，著重在品質的保證或績效責任的確保，亦或強調改進的功能，著重方案成效的改進；評鑑模式的發展，漸漸趨向重視利益相關人的參與，包括學生、家長及教師，並在評鑑資料的收集及評鑑方法上採取多元方式來進行。

校務評鑑是一個歷程，其範圍是以學校為中心向外擴散，過程是以系統的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和判斷，其重要的內涵係強調學校本身自發性、主動性為求瞭解學校的問題和優勢，促進學校的發展，或為提供外部評鑑的依據，由機構全體教職員及相關代表，包括學生、家長以及社區代表等，對學校辦學效能所做的自我檢核，以作為品質改善之參考。學校事務的經營是一個專業且複雜的工作，其辦學自應接受合理有效的評鑑，而評鑑的目的既要判斷教育執行的績效，也要協助教育決策者做更好的決定，更期望能協助改善學校的缺失，則須建構一個比較周延完整的評鑑

模式；在強調對學校表現作價值判斷和決定的歷程中，對學校的辦學目標、工作計畫、執行過程、實施成效的檢討與確認，除了客觀的資料蒐集外，更要重視學校本身內發促動力的深層意義。

肆、臺北市國民小學實施校務評鑑之現況

國民小學教育的辦理屬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權責，因此國民小學評鑑工作大多由地方政府規劃實施（游家政，民 83）。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育評鑑的實施，在六十八學年度著手規劃，但延至七十學年度才正式實施（黃昆輝，民 70；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民 77），七十九學年度由教育部委託主辦國民小學評鑑，以學校事務為評鑑範圍，是校務評鑑在臺北市實施的開始；發展時間雖然不長，但受到教育的衝擊，近年來方案屬性的單項評鑑大量在學校內實施，造成校務推展上極大的負擔，又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組織編制調整為八科八室後，由於橫向聯繫擴大且從業務需求的考量，國民小學的評鑑工作從中央主導到教育局各科室主政的為數甚多，有教育部辦的相關評鑑，如兩性平等教育、特殊教育、交通安全、春暉專案、發展小班教學精神、九年一貫課程評鑑；也有教育局自行辦理的評鑑，如校務評鑑、體適能、學校日、資訊教育融入各科教學、視力保健、英語教學、法治教育、學校社工師、中輟生復學、幼稚園等評鑑，數量種類之多每學年最多的學校高達十九種。許多的評鑑工作在未能建立正確的評鑑觀念下，被運用為判斷學校事物的價值，對學校的整體發展與改進是比較有限的，因此探討評鑑工作執行的缺失與整合是行政單位的當務之急。為了解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務評鑑實施狀況，經彙整九十學年度教育部與台北市教育局規劃辦理的各項評鑑計有十九種，臚列如表 1。

表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學年度國民小學各類評鑑實施概況一覽表

實施概況 規劃單位	評鑑類別	實施方式		評鑑說明	後設評鑑	辦理科室
		自我評鑑	訪視評鑑			
教育局	兩性教育	v	v	×	×	第一科
教育局	社工員試辦方案	v	v	×	×	第二科
教育部	中輟生輔導	v	v	×	×	第二科
教育部	教訓輔三合一	v	v	×	×	第三科
教育部	法制教育	v	v	×	×	第三科
教育部	九年一貫課程	v	v	v	×	第三科
教育部	小班教學	v	v	×	×	第三科
教育局	英語教學	×	v	×	×	第三科
教育局	國小校務評鑑	v	v	v	×	第三科
教育局	幼稚園	v	v	v	×	第四科
教育部	特殊教育	v	v	v	×	第五科
交通部	交通安全	v	v	×	×	第六科
教育部	體適能	v	v	×	×	第七科
教育部	視力保健	v	v	×	×	第七科
教育部	體育評鑑	v	v	×	×	第七科
教育局	公廁評鑑	v	v	v	×	第七科
教育局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v	v	×	×	資訊室
教育局	學校日	v	v	×	×	秘書室
教育局	春暉專案	v	v	×	×	軍訓室

伍、整合是現階段推動校務評鑑的有效途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爲了解所屬學校經營與運作現況，特以建立學校校務發展經營標準及各校基本資料、協助學校在既有的基礎上永續發展特色、提昇學校校務經營的效率爲目的，重新構思校務評鑑的內涵和方式，辦理九十學年國民小學校務評鑑工作，其設計內涵採用學校校務統整、校務計畫本位、專業及持續改善的理念，評鑑方式分爲自我評鑑與訪視評鑑二階段方式進行，外部訪視評鑑並延長爲兩天；校務評鑑項目爲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專業發展、訓導輔導、家長參與、學校特色。並在校務評鑑實施前，辦理評鑑說明會及評鑑委員研討座談會；受評學校採用申請評鑑、指定評鑑及隨機抽選評鑑三種方式產生；評鑑結果於完成報告初稿，接受受評學校意見回饋，各校於評鑑報告公布之後，三個月內提出學校改進計畫，教育局參據評鑑報告以及學校改進計畫進行追蹤輔導與評鑑。

校務評鑑工作目前在臺北市的發展已受到相當的重視，許多的評鑑推動也爲臺北市的國民小學校務改進貢獻甚多，惟多數單項評鑑結果以績效考量，評鑑之前又未作說明會，執行難免有所誤解，尤其是評鑑內容與過程、態度與知能的掌握上，仍有較爲形式上的觀念，對於近年來學校經營運作，強調多元參與及團隊合作的趨勢，整體運作全貌和發展特色反而無法呈現，甚至因爲數量頻繁影響學校核心的教學工作，因此本次校務評鑑的檢討，應以學校整體性發展設計，整合各類評鑑內容，實質上以教學與課程爲核心，聚焦在學生的學習上，層次上包含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運作上強調團隊合作及多元參與的學校整體概念，才能就學校運作機制診斷協助、持續改善，充分發揮教育功能。

陸、結語

評鑑基本上是一個內省的過程，那裡狀況不好？需如何改進，才是重要。評鑑的最終目的是希望經由過程中有系統的收集資料並客觀的分析，以瞭解校務發展的良窳，而學校也能在評鑑的結果中獲得正向與負向的回饋，作爲提升行政效率，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成就的改進依據，以確保學校校務的品質及執行的效率，因此教育行政機關在規劃校務評鑑的設計，應扮演支持性的輔導角色，並將各類評鑑整合後將校務評鑑工作納入學校例行運作，落實校內自我評鑑及學校本位管理的精神。

參考文獻

- 王保進（民 90）。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模式之內涵分析。《教育研究月刊》，91，52-62。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80）。台北市七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評鑑綜合報告。台北市：作者。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市：作者。
- 吳明清（民 84）。教育方案評鑑模式及其應用。《教育資料與研究》，4，4-10。

吳清山（民 91）。校務評鑑的實施挑戰與因應策略。教師天地，117，6-14。

林天祐（民 91）。校務評鑑的理念與作法。教師天地，117，15-20。

郭昭佑（民 89）。學校本位評鑑。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民 77）。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二十年。台北市：作者。

游家政（民 83）。國民小學後設評鑑標準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昆輝（民 70）。台北市國民教育的檢討。載於教育部（主編），國民教育會議報告（78-87 頁）。台北市：教育部。

盧增緒（民 74）。教育評鑑初探。師大學報，30，116。

生命教育尊重人權

建構孩子的生命力，根基於教師

能夠改善自己的心智模式

瞭解生命教育的意義，營造尊重生命的環境

尊重生命平等且尊重人權

享受生命的樂章、讓生命圓滿與成長

回歸教育的本質

我能、我願意、我喜歡

達到師生生命互動的層次